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8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7元(含税)。

●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6,632,797.05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28,209,917.5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7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28日,公司总股本317,952,50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474,44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7,804,690.0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0.31%;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40,435,425.54元(不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88,240,115.62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51.34%。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147,804,690.08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0.3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47,804,690.08	162,573,812.08	142,421,814.9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6,632,797.05	406,073,643.93	600,791,263.1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28,209,917.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52,800,317.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57,832,568.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52,800,317.06		
现金分红比例(%)	98.9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919,277,279.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7,428,773,547.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2.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年度经营和利润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后续发展的资金需要及对股东的回报,制定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红利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重视,保障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8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和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28日,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尔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和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和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基于相关监管规范的更新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制定和修订,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3	《市值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9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4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盈康一生大厦15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9日

至2025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和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另外,公司股东大会还将在会议上听取《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5、6、7、8、10、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青岛海创睿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39	海尔生物	2025/4/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25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4月2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艳莉、刘向青

联系电话:0532-88935566

传真:0532-88936010

电子邮箱:haierbiomedical@haierbiomedical.com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和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6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尔生物")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下午2: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盈康一生大厦19层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江兰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兰主持,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兼顾了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和公司对股东的回报,保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7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15,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7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保本型)等)。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江兰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为自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按市场情况及服务质量确定相关费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 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一直重视内部控制建设,并在公司各业务环节和流程上实施内部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报告期内未有违反相关规定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运作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实际现状。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5.41元/股调整为14.90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1、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3月28日,以14.9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规定,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及承接目标的达成情况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行使监督职权,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募集资金、股权激励、监事会换届等事项。各次会议的召集、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影响,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经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为防范和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意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动应对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并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责任保险相关事宜,以及在今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7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尔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下午3: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盈康一生大厦19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谭丽霞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丽霞主持,经全体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兼顾了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和公司对股东的回报,保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7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7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谭丽霞、周云杰、龚雯雯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本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作出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公司2024年度的各项审计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为自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情况及服务质量确定相关费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于2024年6月6日实施完毕。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需作相应调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5.14元/股调整为14.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占杰、王稳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3月28日,以14.9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董事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1.对于不在公司、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的董事(外部董事),每年给予固定津贴15万元人民币/年(税前),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所需的合理费用采用实报实销的方式由公司承担。此外,上述情况之外的其他董事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2.对于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其任职岗位薪酬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公司规模和绩效为基础,根据所承接的单及目标考量确定,以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及承接目标的达成情况领取基本工资和岗位绩效工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刘占杰已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带领公司坚持以用户为中心的场景生态战略,精准把握生命科学和医疗创新领域的行业发展趋势,坚持以科技自立自强,通过国内和海外市场双轮驱动,"内生+外延"双增长引擎加速业务布局,为科学研究和医疗创新提供工具,创造用户终身价值,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听取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和《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和《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中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动应对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从事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远期结售汇等低风险业务,具体业务品种、金额、时间等以实际签订的文件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新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市值管理制度》。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和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中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已经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中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2024年度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发布《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为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制定出明确的工作方向。过去一年,公司根据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并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2024年度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行动方案》,董事会已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2024年度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评估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通过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履历以及其签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等相关自查文件,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独立董事黄生、牛军、许铭回避表决。

(二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并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责任保险相关事宜,以及在今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